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06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4 年第 7 期），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椰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（螺丝椒）农产品

东莞市椰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（螺丝椒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24）农产品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公司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说明进货来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

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。
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[2023]191201024号。

该公司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2月23日